#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政办发[2020]4号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党政 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辽东湾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盘锦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八届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盘锦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分为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是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 第二章 车辆编制管理及更新

第三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遵循统一管理、经济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保障公务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原则;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 的公务用车,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各部门机构设置、人员编 制、定向化实物保障岗位、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等核定编制。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部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机构和人员变化等情况核定编制,并报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公务用车在满编情况下,一般不允许接受上级配发的车辆。确因工作需要接受的,按照职能分工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先行接受车辆,保障工作需要,待单位老旧车辆报废后,及时纳入编制管理。

本单位车辆未空编之前,不得购置新车。

定向化实物保障岗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政策核定。

第六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对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申请进行审批,编制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统筹安排公务用车配备更新。

公务用车达到下列条件的,可以更新:

(一) 购置时间满 8 年的, 新能源汽车购置时间满 6 年的。

(二)行驶里程超过30万公里的。

能够满足一般公务出行的,应当继续使用。

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为:

-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 (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 (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 (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相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 (五)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每年配备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应当按照规定达到一定比例并逐步扩大配备比例。

各级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得向下级单位配发车辆或印发文件 要求下级机关配备车辆。确因工作需要下拨车辆的,须经公务用 车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车辆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
- (二)车辆符合规定的配备标准。
- (三)下级单位接收车辆后符合编制要求。

接受中央国家机关、辽宁省直机关向盘锦市各县区、各部门配发车辆的(包括有文件要求配备车辆的),按照职能分工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未履行报批手续的,不得接受上级机关配发车辆(或配备车辆)。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新购公务用车或者接受上级部门调配车辆后,须提供购车审批手续、购车凭证及相关调配手续。购置、配备车辆单位需持相应批复到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未报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不予登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警用车辆注册登记,应当符合公安部门有关警车管理的相关规定。

各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须报省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 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 用车。

公务用车配备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和其他相关费用。配备享受财政补助的新能源汽车,以享受财政补助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

第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根据年度配备更新 计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采购。

#### 第三章 公务车辆的使用

**第八条** 驻地行政区域外的公务出行,一般应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机构用车、 定向化实物保障岗位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由各 部门集中管理,可在本部门内部统筹使用;如遇特殊情况,服从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征集使用。下列情况可以使用公务用车:

(一)机要文件交换和特急文件取送;涉密资料取送;参加有关涉密或者紧急会议、大型活动等公务活动;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和扶贫工作;办理领导同志交办的紧急公务。

由各级领导干部带队、2人(含)以上的下基层调研、检查; 公务接待; 财务人员到银行提取公款现金或送取支票; 人事档案 取送; 相关职能部门督查暗访; 为离退休干部提供就医、出席相 关公务活动服务; 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老干部服务出行; 定向化实物保障岗位人员的公务出行。

(二)其他特殊的公务出行。普通公务活动不予配备实物车辆。外事接待、大型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可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参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自有车辆无法保障时,也可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公务人员行政区域内普通公务出行自行选择社会化方式;到 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执法执勤车辆按规定用于侦查、办案、监察执纪、稽查、税务征管等。严禁将执法执勤车辆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按照规定用于搭载专业技术装备,用于技术侦查、检测监控、通讯指挥、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殊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下列情况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内公务出行,可申请一般公务用车:

- (一)中央和省组织的工作检查、调研、督查等相关活动。
- (二)接待外宾、外省、外市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
- (三)一类会议期间,由会议主办单位根据会议需要向市公 务用车管理平台申请必要的会议保障车辆(放置会议专用车辆标识),交由会议秘书处统一管理使用。
  - (四)以市委、市政府名义组织的集体调研、视察、工作检

查,由市人大、市政协集中组织的代表(委员)视察,可由组织单位根据人数向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申请用车,统一集中乘车。各参加单位不得再另行申请用车。

上述情况使用一般公务用车,申请用车单位须有相关调研视察工作通知、接待公函等相关材料,完备各类手续,以备案待查。

- 第十条 下列情况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外公务出行,可申请一般公务用车:
- (一)中央、省、市统一组织的工作检查、调研、督查等相关活动。
  - (二)接待外宾、外省、外市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
- (三)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组织的集体调研等,由市人大、市政协集中组织的代表(委员)视察等,由组织单位根据人数向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申请用车,统一集中乘车。各参加单位不得再另行申请用车。
- (四)市级领导组织带队的集体公务活动,统一集中乘车, 各参加单位不得再另行申请用车。
- (五)由市直单位负责人带队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在条件 允许的情况下,可申请用车。
- (六)跨区域紧急公务、临时通知参会等公共交通不能满足 的公务活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申请用车。
  - 第十一条 市直参改单位工作人员,省内公务交通补贴区域

外公务出行,应优先选用公共交通。确因工作需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可申请使用一般公 务用车。

第十二条 市直参改单位工作人员,省外公务出行原则上不得使用一般公务用车,应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特殊情况下,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可申请使用一般公务用车。

####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可申请使用综合行政执法车辆:

- (一)国家规定的执法执勤部门及以外担负行政执法任务部门的行政执法公务。
  - (二)市委、市政府集中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
  - (三)行业主管部门集中组织的集中行政执法检查。
- (四)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确需使用的行政执法公务用车。
  - (五)紧急行政执法任务。
- (六)一般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无法保障的特重大抢险救灾、 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情况。

####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可申请应急用车:

(一)发生较大(含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按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需赴现场指挥、协调、配合、参与事件处置的。 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四大类, 分级标准执行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二)对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预警性、苗头性信息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可能演变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需紧急采取措施处置的。
- (三)发生突发事件,未达到较大以上级别,但事件本身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严重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或事件涉及重点部位(如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防护目标、学校等)、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等,按相关突发事件处置的(突发事件范围参照市应急部门有关规定)。
- (四)参加市委、市政府或市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组织 机构召开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工作会议的。

若上述情况发生, 市车管中心可以先派车, 保障应急需要, 但用车单位事后要补齐手续, 以备案待查。

#### 第四章 公务车辆的处置与报废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准可以报废:

- (一)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
- (二)排放标准不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的。
- (三)维修保养后,三次年检达不到使用要求的。
- (四)因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毁损严重、经权威技术鉴定机构鉴定确实不具备使用价值的。
- (五)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车辆状况确定报废年限。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经批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拍卖、向国产汽车品牌经销商置换或由厂家回收、调剂、报废(或报损)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 第五章 公车平台建设及制度管理

第十七条 公务用车应当实行平台集中管理、集约使用。

- (一)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 工作用车外,其他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调研 督查用车、政务接待用车、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定向化实物保障 岗位用车、执法执勤等车辆全部纳入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
- (二)平台管理的公务用车统一加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车辆调度、轨迹监控、费用结算和日常管理全程信息化和自动化,确保车辆运行全过程可监控。
- (三)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 工作用车外,其他公务用车须喷涂统一标识。
- (四)公务用车应当逐步过渡为统筹调度使用,各部门通过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申请使用车辆,费用按照标准内部结算。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财政部门根据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编制的年度公务用车配备 更新计划,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列入公务

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除特殊工作需要外,严格执行回单位停放车辆制度,节假日应当封存停驶。

定向化实物保障岗位人员离开保障岗位后,不得继续使用原岗位保障用车。

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长期租用车辆等方式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未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不得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任何运行维护费用,严禁私车公养。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一车、一牌、一证(机动车行驶证)"制度,严禁使用假牌、套牌或借用、挪用号牌。

驾驶公务用车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禁止逆行、随意变道或掉头、闯红灯、超速行驶;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和缴纳道桥通行费、停车费;公务用车司乘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处罚。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 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 务车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加强监督检查,降低运行成本。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明确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以及购置和运行费用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和政务公开范围。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 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 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在财务监督和专项审计中加强对公务用 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 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等业务,定期与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交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 使用状态等情况。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 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 (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 名下的。
- (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 用车的。
  - (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 (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 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 (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4 《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本办法所称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参见《盘锦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盘委办发[2016]51号)界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直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 市委各部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盘锦军分区, 市纪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部、省属驻盘单位, 各新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